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0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盧方正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7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盧方正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盧方正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另，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均有明文。又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故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參。惟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

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法院自不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得另定應執行刑，此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05號裁定意旨即明。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核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1年11月3日，而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均在該日以前，且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二)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雖曾經法院定應執行之刑，但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之各罪聲請合併定刑，原定刑之基礎即已變動，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得另行裁定。

(三)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合計為拘役75日，是為本案定應執行刑之上限。受刑人經本院通知表示意見，其覆以請法院依法裁量，儘可能從輕，無意見表示等語，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回覆表1紙在卷可憑。本院衡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情節、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劉俊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麗英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無故侵入住宅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50日	拘役30日	拘役20日
犯罪日期	111年2月10日	111年2月5日	111年2月10日
偵查機關 及 案 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16087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 偵緝字第1315號、 第1316號、112年 度偵字第23598 號、113年度偵緝 字第578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 偵緝字第1315 號、第1316號、1 12年度偵字第235 98號、113年度偵 緝字第578號
最後事實 審法院及 判決案號	臺北地院111年度 簡字第1483號	臺北地院113年度 審簡字第901號	臺北地院113年度 審簡字第901號
判決日期	111年9月6日	113年5月20日	113年5月20日
確定日期	111年11月3日	113年6月25日	113年6月25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 案 件	是	是	是
執行案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 執字第6058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6336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6336號